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	觀光運輸概論 2	物流管理 2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航運保險學 3	國際運輸法 3	國際貨運場站經營與管理 3	實習 6
	民法概要 3	海運學 3	生產管理 2	物流業相關法規 2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流通與通路管理 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作業研究 2	航運英文(上) 2	航運英文(下) 2	國際物流英文(上) 2	國際物流英文(下) 2	
	會計學 3	經濟學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3 學分，佔 49%；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5 學分，佔 12%，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兩項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或結業(訓)證書，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6.本課程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